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編製年報，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 一、提前申報年報資訊：為利股東瞭解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及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參考，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將年報資料分送股東，金管會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要求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自今 (2026) 年起，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

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常見缺失：為協助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金管會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逐年審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年報編製內容，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常見缺失主要為：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未依規定具體揭露其原因與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採行措施；未依規定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未依規定揭露其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資通安全風險影響暨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相關彙整缺失可於該二單位之網站查詢。

三、鼓勵參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以利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上市、上（興）櫃公司 2026 年度之股東常會即將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另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

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積極參與股東會。

此外，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之查核。

金管會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情形 (2026 年 3 月 19 日)

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盤查與確信資訊，規劃於 202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金管會表示，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推動以來，企業已依規定逐步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截至去（2025）年 12 月底，第一階段適用永續路徑圖之企業，包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上市櫃公司，共計 170 家公司，已依規定揭露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依 2024 年底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算，第二階段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07 家公司，已依規定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自今（2026）年起，依 2025 年底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算，除前揭第一階段企業外，第二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09 家公司，應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第三階段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654 家公司，應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前開上市櫃公司適用永續路徑圖時程時，係以溫室氣體盤查之會計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實收資本額為判斷基準，以第二階段公司為例，如 2025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已達 50 億元以上，即應自 202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為協助企業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諮詢小組，即時回覆企業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過程中所遭遇之疑義。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並建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彙集永續路徑圖規範、配套法規及問答集，並整合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相關政策資訊，提供企業推動永續淨零各面向工作之重要參考，並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與工作坊，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碳管理專業能力，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

配合「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推動企業掛牌後轉板機制，放寬增資限制條件，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進行法規預告 (2026 年 3 月 24 日)

為完備企業掛牌後板塊轉換之選擇機制，已開放一般板（第一）上市公司得申請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得申請轉創新板（第一）上市，金管會爰配合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為因上開申請改列或轉板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達股權分散標準之案件，得豁免適用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必要性及大量閒餘資金限制之規定，且其申報生效期間為 7 個營業日，另為利企業遵循，本次併將舊有及新增之改列或轉板規範予以整併。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金管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促進債券市場多元化 (2026 年 3 月 24 日)

金管會延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壯大計畫」之成果，進一步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透過優化股債雙籌資規範，提供多元、彈性與國際接軌的籌資管道。

其中有關債券部分，為擴大我國債券市場參與對象，金管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將修正相關函令，調整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規範，增修外國公司發行一般板普通公司債及採總括方式申報之資格條件，包含（一）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經外國金融機構全額擔保，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滿三年，及（二）外國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子公司，經外國公司全額擔保，且外國公司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滿三年。本次修正另同步簡化外國發行人受讓分割之程序、一致化國內外公司股東會年報之管理、加強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等，並配合其他法規修正。

相關修正條文及附表已完成預告，金管會參採外界建議，針對他（母）公司對從屬（子）公司發行債券所應提出之擔保，其保證範圍僅限債務部分，俾貼近國際實務做法，法規及函令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將有助於吸引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來臺發行債券，多元化外國企業參與我國資本市場，並可多樣化國人投資管道，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此外，亦有助於提升相關中介機構業務發展機會及國際經營能力，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5年2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62
境內		1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8
境內		358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90,151.66	16,001.10
	賣出	88,928.99	15,674.19
	買(賣)超	1,222.67	326.91
陸資	買進	15.00	2.05
	賣出	11.00	1.43
	買(賣)超	4.00	0.62
合計	買(賣)超	1,226.67	327.53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1,554.20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115 年 2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5 年 2 月份	115 年累計至 2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114.94	208.91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19	0.16
合計	115.13	209.07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	增(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3,409.77	3,294.83	114.94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90	0.71	0.19
合計	3,410.67	3,295.54	115.13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864)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67) 內部人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2734) 內部人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543) 內部人薛○○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437) 負責人顧○○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興櫃; 6976) 內部人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6173) 內部人蔣○○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555) 內部人陳○○	處 8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101) 負責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取得股份案件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櫃 4570) 內部人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8431) 內部人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625) 內部人譚○○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971) 內部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諾亞克股份有限公司(興櫃 7724) 內部人江○○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未依規定申報取得股份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諾亞克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7724) 內部人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未依規定申報取得股份案件
艾迪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591) 內部人鄭○○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未依規定申報取得股份案件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櫃；3664) 為行為之負責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3.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發；7746) 為行為之負責人陸○○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3.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7746) 為行為負責人陸○○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3.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4586)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3.10 及 2026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雇人陳○○	處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萬元罰鍰、停止陳○○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3.1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